

新竹縣新埔鎮照東國民小學 奉准報廢財產 投標須知

案號：1100108 報廢

案名：新竹縣新埔鎮照東國民小學「110 年度奉准第一批報廢之財產」
公開標售案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在本校(<http://www.ctes.hcc.edu.tw/>)
最新消息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(<http://www.nc.hcc.edu.tw>)
學校公告刊登，並訂於 **110 年 1 月 18 日 14:00** 在本校禮堂以現場喊價方式分項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(連絡電話 03-5899807#22)安排於上班時間參觀。
- 四、廠商資格：廠商或自然人。
廠商應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。
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份證。
資格條件為影本者，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。
- 五、投標人須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六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三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**110 年 1 月 26 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** 繳交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十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並由得標人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，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。(得標者自行到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拆卸及運送)
- 十二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三、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

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
十五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		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
案 號		1100108 報廢		
項次	品 名	標售底價	數量	備 註
1	101 教室電子白板(SmartBoard680)	630 元	1 台	
2	202 教室電子白板(SmartBoard680)	630 元	1 台	
3	203 教室電子白板(SmartBoard680)	630 元	1 台	
4	101 教室琺瑯白板	200 元	1 組	
5	202 教室琺瑯白板	200 元	1 組	
6	203 教室琺瑯白板	200 元	1 組	
7	102 教室電子白板(SmartBoard680)	545 元	1 台	
8	201 教室電子白板(sb680v)	432 元	1 台	
9	201 教室窗型雙層開閉式白板	139 元	1 組	
10	205 教室電子記憶式白板(haboard)	189 元	1 台	
11	102 教室窗型開閉式黑板	158 元	1 組	
保證金額(元)		0 元	免收	



標售物品現況圖例

註 1：以上廢品存放地點如標售清單所列。

註 2：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註 3：上述數量如有增減，依實際點交物品為準，並依該得標變賣金額計價之。

註 4：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註 5：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
註 6：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註 7：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新竹縣新埔鎮照東國民小學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號	1100108 報廢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名及 蓋章		出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（公司）登 記文件字號】 以上請附證件影本				聯 絡 電話	
住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名		住址			
標的物					
投標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附件	公司行號請附商業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(影本)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		
投標日期	年 月 日	公司章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公司名稱，簽章除負責人蓋章外，請加蓋**公司章**。
- 二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